# 2024年黄埔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游泳系列赛(总决赛)竞赛规程

# 一、指导单位:

黄埔区教育(体育)局

# 二、主办单位:

黄埔教育集团 (广州) 有限公司

#### 三、承办单位:

广州科融文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水上运动协会

#### 四、协办单位:

湖南师范大学附属黄埔实验学校 广州市凯越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臻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# 四、比赛时间:

2024年11月30日-12月1日

# 五、比赛地点:

湖南师范大学附属黄埔实验学校游泳馆

# 六、参加对象:

以俱乐部或个人形式参赛。

# 七、竞赛组别

# 甲组:

- 1.16-18岁组(2006年1月1日-2008年12月31日);
- 2.13-15岁组(2009年1月1日-2011年12月31日);

- 3.12 岁组(2012年1月1日-2012年12月31日);
- 4.11 岁组(2013年1月1日-2013年12月31日);
- 5.10岁组(2014年1月1日-2014年12月31日);
- 6.9岁组(2015年1月1日-2015年12月31日);
- 7.8岁组(2016年1月1日—2016年12月31日);
- 8.7岁组(2017年1月1日—2017年12月31日);
- 9.6岁组(2018年1月1日-2018年12月31日)。

# 乙组:

- 1.16-18 岁组(2006 年 1 月 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);
- 2.13-15 岁组(2009年1月1日-2011年12月31日);
- 3.12 岁组(2012年1月1日-2012年12月31日);
- 4.11 岁组(2013年1月1日—2013年12月31日);
- 5.10 岁组(2014年1月1日-2014年12月31日);
- 6.9岁组(2015年1月1日-2015年12月31日);
- 7.8岁组(2016年1月1日-2016年12月31日);
- 8.7岁组(2017年1月1日-2017年12月31日);
- 9.6岁组(2018年1月1日-2018年12月31日)。

# 八、开设项目

# 甲组

# (一)单人项目(按年龄段区分):

16-18 岁组、13-15 岁组、12 岁组、11 岁组、10 岁组: 50、100、200 米自由泳,50、100 米蛙泳;

- 50、100米仰泳,50、100米蝶泳;
- 200米个人混合泳。
- 9岁组、8岁组、7岁组、6岁组:
- 50米自由泳扶板打腿、50米蛙泳扶板打腿、
- 50米仰泳扶板打腿、50米蝶泳扶板打腿、
- 50、100米自由泳,50、100米蛙泳;
- 50、100米仰泳, 50、100米蝶泳。

# (二)接力项目(按年龄段区分):

- 4X50米自由泳接力; 4X50米混合泳接力;
- 4X50米男女混合接力(两男两女,不限泳姿)。

#### 乙组

# (一)单人项目(按年龄段区分):

- 16-18 岁组、13-15 岁组、12 岁组、11 岁组、10 岁组:
- 50、100、200米自由泳,50、100米蛙泳;
- 50、100米仰泳, 50、100米蝶泳;
- 200米个人混合泳。
- 9岁组、8岁组、7岁组、6岁组:
- 50米自由泳扶板打腿、50米蛙泳扶板打腿、
- 50米仰泳扶板打腿、50米蝶泳扶板打腿、
- 50、100米自由泳,50、100米蛙泳;
- 50、100米仰泳,50、100米蝶泳。

# (二)接力项目(按年龄段区分):

- 4X50米自由泳接力; 4X50米混合泳接力;
- 4X50米男女混合接力(两男两女,不限泳姿)。

# 九、运动员参赛条件

- (一)获第一站、第二站单项前 16 名的运动员参加本次甲组总决赛,如运动员第一、二站所报项目相同则取其最好成绩进行排名;在排名中如发现第十六名并列则同时录取(获得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及参赛项目见附件一)。
- (二)获第一站、第二站单项前 16 名以外的运动员及 首次参赛的运动员参加本次**乙组**总决赛。
  - (三)甲乙组合并比赛,分别录取名次。
- (四)每名运动员只能报名参加一组别的比赛,不能兼报两个组别。严禁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,一经查实取消比赛成绩,通报批评。
- (五)各参赛俱乐部或个人必须确保参赛运动员健康情况符合参赛要求,并且为运动员购买"人身意外保险"(参赛时提供保险单据复印件,报到须提供保险单据原件),否则不得参赛。

# 十、报名规定:

# (一)报名规定:

- 1. 以俱乐部或个人为单位参赛,参加不少于一个项目比赛。
- 2. 各年龄组别限报1队,每队限报领队1人,教练员若干人。各组别限报12人(男、女运动员各6人)。
- 3. 每名运动员可报 4 个单项,每单位各单项报名人数不超 4 人。(男女区分计算)。

4. 报名人(队)数不足 2 人(队)的项目,取消该项目 比赛,该运动员可选择其他项目。

#### 十一、报名办法:

#### 甲组

- 1. 报名时间: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4 日登陆网址 http://swiminfo.cc 进行网上报名,报名操作方法请点击报名网站右上角"操作说明"链接,注意报名选择"甲组",报名平台问题请咨询:许老师;联系电话:19861961506(微信同号,添加时备注"2024广州市黄埔区青少年俱乐部游泳比赛")。截止报名前,允许无限次修改报名数据,赛事秩序册公布后不允许再修改数据。
- 2. 网上报名成功后(系统提示数据保存成功),参赛运动员及家长需在报名系统里打印《报名表》并下载签订《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》。于赛前领队会议时交组委会。
- 3. 领队会议:定于11月29日下午16时在湖南师范大学附属黄埔实验学校游泳馆召开。各俱乐部领队(或联系人)填好《报名表》、《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》,以及打印好参赛人员保险单提交给组委会,联系人:许老师,19861961506,办理报名及审核参赛资格、验身份证手续。
- 4. 报名经费:为确保赛事顺利开展,赛事承办方向参赛运动员收取总决赛赛事服务费单项 50 元/项、接力100元/项。报名费于11月25日前以团体形式交至赛事

赛事承办方,否则取消参赛资格,联系人:许老师,19861961506,赛事服务费一经确认,不予退还。

# 十二、竞赛规则与规定:

- (一)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《2023-2026 年游泳 竞赛规则》。
- (二)各项目出发和每次转身后潜泳距离不得超过 15米,在15米时运动员的头必须已经露出水面。蛙泳在 每次转身和达到终点时,两手应在水面、水上或水下同 时触壁。仰泳项目必须双手握住出发台的握手器,蹬离 池壁时身体必须成仰卧姿势,并始终保持仰卧姿势游进 至终点触壁;自由泳项目比赛采用爬泳进行(必须采用 身体俯卧、两臂交替划水、两腿交替打腿的方式进行)。

蝶泳、蛙泳、爬泳持板打腿项目比赛要求:第一声 长哨后,运动员下水,第二声长哨后,运动员做好出发 准备动作:一手抓仰泳出发杆,一手扶板,出发信号发 出后抓仰泳出发杆的手经空中前摆握住扶板;游进过程 和到达终点时,双手必须全程握住扶板。

仰泳持板打腿项目比赛要求:第一声长哨后,运动员下水,第二声长哨后,运动员做好出发动作:背向前进方向,双手抓仰泳出发杆,不使用扶板,出发信号发出后,双手经空中前摆置头顶;游进过程和到达终点时,双手必须全程置于肩部以上,不可划臂产生动力。

- (三)各组别、各项目只进行一次性决赛,按成绩排列名次,名次相同者,得分平均计算,取消下一名次。
- (四)游泳比赛中必须配带泳镜、泳帽和穿泳衣或泳裤。
- (五)运动员在游泳池训练热身时,应遵守赛前热身训练泳道安排,不得佩带划水掌或脚蹼,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,并视情节严重,由竞赛委员会做出相应处罚。

# 十三、计分方法和录取名次:

# (一)录取名次

- 1. 各组别各单项录取前八名。不足 8 人参加,则按实际参赛人数全部录取。
  - 2.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,名次并列,无下一名次。

# (二) 计分方法:

单项: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,分别按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计分,以此类推。名次相同者,得分平均计算。

# (三)奖励办法:

- 1. 单项及接力项目前三名,颁发奖牌,单项及接力项目 四至十二名,颁发奖状。
  - 2. 凡参加本次比赛的运动员均可获得"优秀奖"。
- 3. 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,颁发奖杯。(根据参赛队伍 及各项目报名情况确定团体名次数量)。

- 4. 团体总分如遇得分相等,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, 其余类推。
- 5. 参加比赛的队伍,在颁奖仪式时要求运动员着装统一,颁奖时每队获胜单位选派一名代表上台领奖。
- 6. 设"体育道德风尚奖""优秀运动员奖""优秀教练员奖""优秀裁判员奖""优秀工作人员奖",评选办法 另发。

# 十四、仲裁

各参赛队如果对比赛结果有疑问,请在该项比赛结束后 30分钟内由领队以书面的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 申请。

十五、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,其解释权属于主办单 位。